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6,905,244.51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 资金占用归还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已经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占款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